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7樓

承辦人：楊于函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
6400

傳真：(02)89651058

電子信箱：ah5833@ms.ntp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勞外字第10214452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杜絕醫療院所內之非法媒介逃逸外勞予住院病患及其家屬之情事，並加強宣導民眾合法聘僱外勞看護工之觀念，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協力，請衛生主管機關轉知轄內醫療院所宣導勿非法僱用外勞看護工事宜，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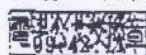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近來醫療院所內屢有住院民眾經由非法媒介聘僱行蹤不明外勞擔任看護工作，導致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遭受高額罰鍰之情事。
-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者，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 三、為避免民眾觸法及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建請衛生署協助，於醫院督導考核時加強宣導及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並請輔導醫院於住院須知中加註「如果您需要申請外勞看護工，可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站查詢<http://www.evta.gov.tw/home/index.asp>—人力仲介公司及

仲介專業人員項目查詢，勿聽信來路不明人士介紹，聘僱非法外勞看護工，最高可處新臺幣75萬元。」或每日不定時播放宣導DVD等，以確保住院民眾及親友得知，須經由大會之合法管道申請及聘僱外籍勞工擔任看護工作，以免違法受罰。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